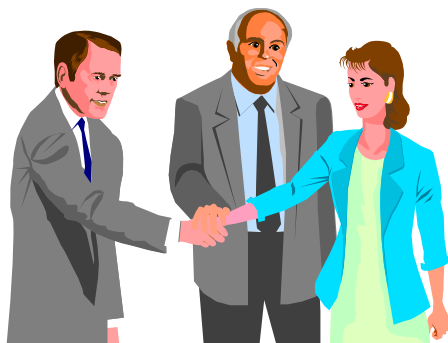


**2024 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
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四标段（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印制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其所需的2024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四标段（第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2024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四标段（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00-JSZF-C2024-0011

项目名称：2024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四标段（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一标段32.65万元，四标段5.5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817 号江海财富大厦 A 座 704-2

方式：线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吴女士，电话：0513-68002662/13861946109，邮箱：458101863@qq.com）联系，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简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应包含公司名称全称、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邮件附件命名“附件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附件 2 营业执照”。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00 时。逾期不可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楼 1202 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南通市大市范围以外的供应商一律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快递送达时间，请供应商预留好充足时间。南通市大市范围内的供应商可现场或快递形式送达。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楼 1202 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开标会议通过腾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布响应供应商名称、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开标会议前一个工作日代理机构人员将腾讯会议 ID 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响应供应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106 号

联系方式：俞先生 13921683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817 号江海财富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吴女士

电话：0513-68002662/13861946109

邮箱：458101863@qq.com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公告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盖章扫描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本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

（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

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 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4.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终报价,少报无效。

2. 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或首次报价的,价格标无效,价格分为零分。)

4.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 60 日。

七、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各标段中标金额的 0.5% 计取（低于 2200 元按 22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八、供应商失信行为

1.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 号）第九条和第二十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和认定一般失信行为。

2.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本项目已响应的供应商因故不能参加开标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原因并加盖公章，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报请采购人同意后，将该供应商行为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并在代理机构网站上公示，同时扣除该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5 分/次。

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 个自然年度内信用评价分扣除累计达 15 分及以上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响应。

4. 本项目评审环节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分每低于初始信用评价分 5%，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扣 1 分；采购最低评标价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分每低 5%，该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5% 的价格加成。

5. 供应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采购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货物、服务、工程类通用说明）

1. 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 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项目采购具体内容

1. 2024 年拟对我市部分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日用品类、家具类产品质量合格率开展统计抽查，计划抽查不低于 432 批次。

2. 拟选取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2024 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履行所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任务，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检验检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汇总检验结果统计报表，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审核后向上级机关报送。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

5. 成交供应商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等原因，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自愿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合理调配。隐瞒不报者影响检验任务的，将终止合同。

三、标段划分及批次

序号	标段	消费品 大类	产品名称	批次数	单批次最 高限价	单项总价	标段总价
----	----	-----------	------	-----	-------------	------	------

1	标段 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配套床上用品	155	1100	170500	326500
2			羽绒被	30	2000	60000	
3			蚕丝被	20	2500	50000	
4			凉席	20	1600	32000	
5			儿童服装	10	1400	14000	
6	标段 4	日用品类	配装眼镜	30	1400	42000	55200
7			老视成镜	11	1200	13200	
合计				276		381700	

四、标段响应及报价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时可根据自身 CMA 资质检测范围和检测检验能力申报多个标段，所投标段数量不限，评审后最多可成交 2 个标段。
2. 以上批次数以实际批次为准，根据监管需求做相应调整。

五、监督抽查项目、依据及方法

1. 配套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	检测方法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套数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1	异味	GB18401-2010、相应产品标准	GB 18401-2010	/	
2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分光光度计/3台	A 类
3	pH 值		GB/T7573-2009	pH 计/3 台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气质联用仪/2台 液相色谱仪/2台	A 类
5	耐水色牢度		GB/T5713-2013	汗渍色牢度仪/2台 色牢度烘箱/2台	

6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汗渍色牢度仪/2台 色牢度烘箱/2台	
7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摩擦色牢度仪/2台	
8	耐光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GB/T8427-2019	日晒气候色牢度仪/1台	
9	断裂强力		GB/T3923.1-2013	电子织物强力仪/2台	
10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01057-2007、 GB/T2910-2009等	纤维细度仪/3台 恒温烘箱/2台	
备注：1.耐光色牢度若无产品标准按3级日晒； 2.机织物考核断裂强力，针织物考核顶破强力。					

2. 羽绒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套数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1	异味	GB 18401-2010 QB/T 1193-2012 相应产品标准	GB 18401-2010	/	
2	甲醛含量（胎套）		GB/T 2912.1-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3	A
3	pH 值（胎套）		GB/T 7573-2009	pH 计/4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胎套）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气质联用仪/4 液相色谱仪/2	A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胎套）		GB/T3922-2013	汗渍色牢度仪/2台 色牢度烘箱/2台	
6	耐水色牢度（胎套）		GB/T 5713-2013	耐汗渍色牢度仪/5	
7	耐干摩擦色牢度（胎套）		GB/T 3920-2008	耐摩擦色牢度仪/5	
8	纤维含量（胎套）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2007、 GB/T 2910 等	CU-6 纤维细度仪/6 电子天平/4	
9	绒子含量	QB/T 1193-2012 GB/T 10288-2016	QB/T 1193-2012 GB/T 10288-2016	电子天平/3台	

3. 蚕丝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套数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1	异味	GB 18401-2010 GB/T 24252-2009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GB 18401-2010	/	
2	甲醛含量 (胎套)		GB/T 2912.1-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3	A
3	pH 值 (胎套)		GB/T 7573-2009	pH 计/4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胎套)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气质联用仪/4 液相色谱仪/2	A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胎套)		GB/T3922-2013	汗渍色牢度仪/2 台 色牢度烘箱/2 台	
6	耐水色牢度 (胎套)		GB/T 5713-2013	耐汗渍色牢度仪 /5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胎套)		GB/T 3920-2008	耐摩擦色牢度仪 /5	
8	纤维含量 (胎套和填充物)	GB/T 29862-2013 GB/T 24252-2009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2007、 GB/T 2910 等	CU-6 纤维细度仪/6 电子天平/4	
9	填充物质量偏差率	GB/T 24252-2009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GB/T24252-2009 5.8 GB/T 24252-2019 5.2.6 相应产品标准	电子秤/5	
10	蚕丝绵增重鉴别 (四种主要氨基酸含量)	GB/T 24252-2019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4252-2019 附录 E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备注	标注 GB/T 24252-2019 标准的, 检验项目 1-10 项进行判定; 标注 GB/T 24252-2009 标准的, 检验项目 1-9 项进行判定, 第 10 项提供实测数值, 不参与判定, 在检验检测报告备注中说明。				

4. 凉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套数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1	异味	GB 18401-2010 QB/T 1193-2012 相应产品标准	GB 18401-2010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3	A
3	pH 值		GB/T 7573-2009	pH 计/4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气质联用仪/4 液相色谱仪/2	A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汗渍色牢度仪/2台 色牢度烘箱/2台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耐汗渍色牢度仪/5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耐摩擦色牢度仪/5	
8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2007、 GB/T 2910 等	CU-6 纤维细度仪/6 电子天平/4	

5. 服装类（儿童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套数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1	异味	GB 18401-2010 QB/T 1193-2012 相应产品标准	GB 18401-2010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3	A
3	pH 值		GB/T 7573-2009	pH 计/4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气质联用仪/4 液相色谱仪/2	A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GB/T3922-2013	汗渍色牢度仪/2台 色牢度烘箱/2台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耐汗渍色牢度仪/5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耐摩擦色牢度仪/5	

8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2007、 GB/T 2910 等	CU-6 纤维细度 仪/6 电子天平/4	
---	------	---------------------------	---------------------------------	----------------------------	--

6. 配装眼镜

序号	统计调查项目		依据	方法
1	镜架外观质量		GB 13511.1	目测
2	可见光透射比, τ_V %		GB10810.3	GB 13511.1
3	紫外光谱范围, %	$\tau_{SUV A}$	GB 10810.3	GB 10810.3
		$\tau_{SUV B}$		
4	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		GB 10810.3	GB 10810.3
5	球镜顶焦度 偏差 (D)	主子午面一	GB13511.1	GB13511.1
		主子午面二		
6	柱镜顶焦度偏差 (D)		GB13511.1	GB13511.1
7	柱镜轴位偏差(°)		GB 13511.1	GB 13511.1
8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mm)		GB 13511.1	GB 13511.1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mm)		GB 13511.1	GB 13511.1
10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mm)		GB 13511.1	GB 13511.1
1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3511.1	GB 10810.1
12	装配质量		GB 13511.1	GB 13511.1
13	标志		GB 13511.1	GB 13511.1

7. 老视成镜

序号	统计调查项目		依据	方法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13511.3	GB10810.1

序号	统计调查项目	依据	方法
2	光透射比性能 τ_v %	GB/T 13511.3	GB 10810.3
3	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 (D)	GB/T 13511.3	GB 10810.1
4	主子午面二球镜顶焦度偏差 (D)	GB/T 13511.3	GB 10810.1
5	柱镜顶焦度偏差 (D)	GB/T 13511.3	GB 10810.1
6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T 13511.3	GB 10810.1
7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3511.3	GB/T 14214
8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mm)	GB/T 13511.3	GB/T 13511.3
9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mm)	GB/T 13511.3	GB/T 13511.3
10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mm)	GB/T 13511.3	GB/T 13511.3
11	镜片与镜圈的几何形状	GB/T 13511.3	GB/T 14214
12	阻燃性	GB/T 13511.3	GB/T 14214
13	镜片夹持力	GB/T 13511.3	GB/T 14214
14	顶焦度范围	GB/T 13511.3	GB/T 14214
15	标志	GB/T 13511.3	GB/T 13511.3

第四部分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本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

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含）以下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不含）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检验检测能力	25	具备所投标段内产品的全部检验检测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对相应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及检验方法做好明显标记。（投标时未取得所投标段内产品检测能力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在实际承检监督抽查任务前取得所投标段所有产品CMA资质。）具备所投标段产品全部检验检测能力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检验检测能力扣5分。
2	承担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	2	近3年（2021年5月1日起至今）中承担过所投标段内产品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检任务的经历，须提供任务委托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3	近3年（2021年5月1日起至今）中承担过所投标段内产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检任务的经历，须提供任务委托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5	近3年（2021年5月1日起至今）中承担过所投标段内产品市级（地级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检任务的经历，须提供任务委托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有1个得0.5分，满分5分。
3	承担标准制修订及获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2	参与过所投标段内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已发布），并且是主要起草单位或主要起草人（起草单位或个人排名前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过所投标段内产品发明专利授权。须提供相关材料含供应商名称或发明人。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4	管理制度	2	抽样、检验工作管理制度 （1）具备且完整，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2）具备但有缺失，得1分； （3）不具备，得0分。

		2	<p>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管理制度</p> <p>(1) 具备且完整,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2 分;</p> <p>(2) 具备但有缺失, 得 1 分;</p> <p>(3) 不具备, 得 0 分。</p>
		2	<p>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管理制度</p> <p>(1) 具备且完整,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2 分;</p> <p>(2) 具备但有缺失, 得 1 分;</p> <p>(3) 不具备, 得 0 分。</p>
5	实验室方案	6	<p>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p> <p>(1) 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 精度适宜、数量充足 6 分。</p> <p>(2) 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 精度、数量有欠缺 3 分。</p> <p>(3) 仪器设备未能覆盖所有检验项目或精度、数量不能满足检验要求 0 分。</p>
		6	<p>实验室条件方案, 方案中需包括检验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 (包括实验室面积、环境控制设施配置情况等) 等内容。</p> <p>(1) 方案中对机构基本情况、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内容介绍详实, 清楚, 得 6 分;</p> <p>(2) 方案中对机构基本情况、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内容介绍较详实, 较清楚, 得 3 分;</p> <p>(3) 方案不清楚或没有该部分内容的介绍, 得 0 分。</p>
6	服务方案	10	<p>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若所投包内涉及多个产品的, 需按产品分别提供服务方案) 按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比较评分, 若所投包内涉及多个产品的, 取各产品服务方案平均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 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有漏缺、可行性不强, 得 3 分;</p> <p>(4) 有重大缺陷得 0 分。</p>
7	综合科研实力	3	<p>近 3 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 承担过与所投标段内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 (部) 级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 (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 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 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p> <p>近 3 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 发表过与所投标段内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 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复印件, 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 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p> <p>上述科研项目、发表文章 (出版著作) 有 1 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p>
8	人员配置方案	8	<p>方案中应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标段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等。检验机构具有与应标产品类别相匹配的人员和能力, 应符合《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检验机构应提供检验员名单、检验员证书复印件和员工在职证明文件 (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p>

			<p>明)。</p> <p>(1) 配备人员质量——项目负责人 (满分 2 分) 所标段内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 且项目团队中高级职称人数 3 人及以上的,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2) 配备人员质量——项目团队成员 (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 (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 (满分 4 分) ①所标段内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 人员分工明确, 专业合理全面, 经验丰富, 得 4 分; ②所标段内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较合理, 人员分工较明确, 专业基本覆盖, 具备经验, 得 2 分; ③所标段内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性一般, 人员分工缺失, 专业未全覆盖, 经验欠缺, 得 1 分; ④岗位配置不完备: 0 分。</p> <p>(3) 配备人员数量 (满分 2 分) ①具有与所标段内产品相关的中级 (含) 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标段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10 人, 且抽样人员数量 ≥ 8 人, 得 2 分; ②具有与所标段内产品相关的中级 (含) 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标段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 4 (含) 人-7 (含) 人之间的, 且抽样人员数量介于 4 (含) 人-6 (不含) 人之间的, 得 1 分; ③未满足以上情况, 得 0 分。</p>
9	省级以上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3	<p>具备所标段内产品相应的国家级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须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相关产品资质能力证明文件。</p> <p>国家级质检中心有 1 个得 2 分; 省级质检中心有 1 个得 1 分。 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分 3 分。</p>
10	工作质量评价	5	<p>近 3 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 省级监督抽查或合格率统计调查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得分情况、市级 (地级市) 监督抽查或合格率统计调查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得分情况。省级监督抽查或合格率统计调查现场检查得分 95 分 (含) 以上得 3 分, 90 分 (含) 以上得 2 分, 85 分 (含) 以上得 1 分, 85 分以下不得分; 市级 (地级市) 监督抽查或合格率统计调查现场检查得分 95 分 (含) 以上得 2 分, 90 分 (含) 以上得 1 分, 85 分 (含) 以上得 0.5 分, 85 分以下不得分; 无相关经历不得分。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分 5 分。</p>
11	应急响应能力	6	<p>熟悉所标段内产品南通市范围内销售、生产企业情况, 提供承诺书, 承诺应急响应时间, 且随时可根据甲方需求, 委派专家和相关人员为甲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及其他服务。</p> <p>(1) 承诺 45 分钟 (含) 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撑的得 6 分; (2) 承诺 2 小时 (含) 内能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撑的得 3 分; (3) 承诺 3 小时 (含) 内能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撑的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p> <p>注: 根据供应商检测实验室到采购人办公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的地图导航截图打分</p>

备注：1.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小于 45 分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涉及可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实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二）价格分：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 7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对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六、合同模版

2024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项目编号_____的 2024 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标段____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2024 年南通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检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担 2024 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具体为标段_____。

标段号	消费品分类	产品名称	批次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样费、抽样费、检验费、车旅费等，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

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四、付款

1. 乙方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检验、结果告知、样品处置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异议处理。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双倍该产品单批次费用。

3.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时间：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服务费为 _____ (¥ _____ 元)；

2. 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如期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服务费 _____ (¥ _____ 元)。

3.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和账户信息向乙方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过程及检验报告中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

1. 乙方对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目的。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文字材料、数据、照片、检验报告等，以及根据上述资料(数据)可以推算出的信息和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透漏或向社会公开。

(二)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和接触此项目的人员。

(三) 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 泄密责任：乙方泄漏项目相关资料或未经允许公开、使用项目相关数据及结果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项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额 10% 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10 天内，仍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购买其他单位的服务，购买服务的价款由乙方支付。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整改完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 10% 的违约金；超过整改期或再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不符合规定的相应款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未支付价款的 5%。

7.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俞天池

联系方式：13921683618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产品直至所有产品的承检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5. 质疑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8) 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限制质疑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代理机构将质疑人列入黑名单，有权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 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附件 3）
4.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5. 提供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附件 4）。
6. 提供供应商承诺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格式自拟）。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报价总表（附件 7）；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附件 5）；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 6）；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 6）；

4. 根据评审办法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
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附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 3 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年月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年月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年月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 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2			3.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型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6：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南通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抽样检验机构 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第二次）
磋商报价总计 （首次）	小写： 大写：
磋商报价总计 （最终）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 （2）磋商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向<u>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领购磋商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向代理机构获取），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代身份证号码： []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月日时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